

南華大學職技人員遴用及升遷規則

民國 90 年 8 月 20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除外）遴用及升遷標準，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職員之遴用及升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稱為準。

第四條 本校技術性人員，分別依下列資格遴用：

一、技正任用資格如下：

（一）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具有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須具備相關證照，經本校技能測驗合格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相關系所畢業，具有九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須具備相關證照，經本校技能測驗合格者。

（三）高普考及格者或在公立機關任職達某種職等者。

二、技士任用資格如下：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相關系所畢業，須具備相關證照，經本校技能測驗合格者。

（二）專科畢業，且有相關工作經驗三專四年，五專或二專五年以上，須具備相關證照，經本校技能測驗合格者。

（三）高普考及格者或在公立機關任職達某種職等者。

三、技佐任用資格如下：

（一）專科以上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須具備相關證照，經本校技能測驗合格者。

（二）高工畢業，且有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須具備相關證照，經本校技能測驗合格者。

（三）高中畢業，且有相關工作經驗六年以上，須具備相關證照，經本校技能測驗合格者。

（四）高普考及格者或在公立機關任職達某種職等者。

四、校醫及護士之遴用，應具有醫師及護士之執業資格者。

前項技能測驗由人事單位會同遴用單位辦理之。

第五條 本校行政職員分別依下列資格遴用：

一、專門委員任用資格如下：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十年以上者，經本校職員任用考試合格者。

（三）高普考及格或在公立機關任職達某種職等者。

二、秘書、組長任用資格如下：

（一）具有碩士學位，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七年以上（須有證明文件），經本校職員任用考試合格者。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具有相關工作經驗十年以上（須有證明文件），經本校職員任用考試合格者。

(三) 高普考及格或在公立機關任職達某職等者。

三、輔導員、專員、編審任用資格如下：

(一) 具有碩士學位或講師以上教師資格，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須有證明文件），經本校職員任用考試合格者。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七年以上（須有證明文件），經本校職員任用考試合格者。

(三) 高普考及格或在公立機關任職達某職等者。

四、組員任用資格如下：

(一) 具有碩士學位，經本校職員任用考試合格者。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須有證明文件），經本校職員任用考試合格者。

(三) 專科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三專六年，二專或五專七年（須有證明文件），經本校職員任用考試合格者。

(四) 普考及格或在公立機關任職達某職等者。

五、辦事員、管理員任用資格如下：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經本校職員任用考試合格者。

(二) 專科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二專或五專四年，三專三年以上（須有證明文件），經本校職員任用考試合格者。

(三) 普考及格或在公立機關任職達某職等者。

六、書記任用資格如下：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本校職員任用考試合格者。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有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須有證明文件），經本校職員考試合格者。

(三) 普考或特考及格者或在公立機關任職達某職等者。

第六條 本校職員之遴用以甄選或內升方式辦理，對外招考依據職技員工聘用流程表辦理。

第七條 本校新進人員之薪級經核定後，如有異議，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申請覆核，如有異議，逾期者依核定日起生效。

第八條 新進職員應核准並於人事命令發布後，始得到職。但有特殊需要，必須先行到職者，應由遴用單位事先敘明理由專案報經核准。

第九條 新進人員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由單位主管考核合格後，簽請正式任用。

第十條 職工之升遷，除須上階有職缺，任現職合於規定年資、考核合格外，並應考量學校整體人力需求、實際需要及員額編制。

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不得參加升遷

一、當學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二、當學年度考績列為乙等(含)以下者。

三、敘薪薪級未達擬升職位之最低薪級者。

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技術人員之升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升任技正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碩士學位，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並任技士職務滿六年，現支薪達三一〇元以上，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甲等以上者。
-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並任技士職務滿八年，現支薪達三一〇元以上，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甲等以上者。
-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並任技士職務滿十年，現支薪額達三一〇元以上，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甲等以上者。
- (四) 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已支技士年功薪最高級滿一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甲等以上者。
- (五) 高級中學畢業，曾接受相關類科專業訓練滿一年持有證明文件或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書（執照），已支技士年功薪最高級滿一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甲等以上者。
- (六) 高普考試、特考及格者或在公立機關任職達某種職等者。

二、升任技士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並任技佐二專或五專滿三年，三專滿二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甲等以上者。
- (二) 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或高級中學畢業，曾接受相關類科專業訓練滿八個月以上，持有證明文件或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書（執照），並任技佐滿六年以上，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甲等以上者。
- (三) 高級中學畢業，任技佐職務滿七年以上，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甲等以上者。
- (四) 普考及格或在公立機關任職達某種職等者。

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行政職員之升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升任專門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碩士學位畢，曾任秘書或組長等職務滿四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甲等以上者。
-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秘書或組長同等以上職務滿六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甲等以上者。
- (三) 高普考及格或在公立機關任職達某種職等者。

二、升任秘書、組長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碩士學位畢，曾任輔導員或編審或專員等同等以上職務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甲等以上者。
-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輔導員或編審或專員等同等以上職務滿四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甲等以上者。
-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輔導員或編審或專員等同等以上職務五專或二專滿六年、三專滿五年以上，且現支薪額達三三〇元，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甲等以上者。
- (四) 高普考及格或在公立機關任職達某種職等者。

三、升任輔導員、專員、編審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碩士學位畢，曾任組員等同等以上職務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甲等以上者。
 -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組員等同等以上職務滿四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甲等以上者。
 -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組員或同等以上職務五專或二專滿六年、三專滿五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甲等以上者。
 - (四) 高普考及格或在公立機關任職達某種職等者。
- 四、升任組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任辦事員或管理員滿二年，最近二年成績考核，列甲等以上者。
 - (二) 專科畢，任辦事員或管理員，二專或五專滿四年、三專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甲等以上者。
 - (三) 高中（職）畢，任辦事員或管理員滿六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甲等以上者。
 - (四) 高普考及格或在公立機關任職達某種職等者。
- 五、升任辦事員、管理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專科畢，任書記二專或五專二年、三專三年，最近二年（三專三年）成績考核，列甲等以上者。
 - (二) 高中畢，任書記滿五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甲等以上者。
 - (三) 高普考及格或在公立機關任職達某種職等者。

第十四條 人事室應於每年九月函知各單位符合資格之職技人員與申請之起迄時間。各單位依據「南華大學職技人員晉升作業要點」進行考評後，送交人事室辦理。

第十五條 職技人員升遷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其生效日期溯自當年八月一日。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